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sion Holdings Limited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建議分拆
威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獨立上市

建議分拆

本公司建議分拆本公司附屬公司威勝信息技術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獨立上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威勝信息技術已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受理其股份於科創板上市之申請。

分拆集團

威勝信息技術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數據採集終端業務以及水、燃氣及熱能計量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威勝信息技術65%權益。本公司目前有意就建議分拆提呈發售威勝信息技術新股份。股份發售之確實規模尚未確定。預期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威勝信息技術將繼續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亦將繼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向聯交所遞交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威勝信息技術股份於科創板獨立上市構成本公司分拆威勝信息技術。本公司已就建議分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得聯交所的批准。因自批准以來已過了兩年，本公司已就批准建議分拆可以在本公司及威勝信息技術最新資料的基礎上繼續進行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一般資料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方可作實，同時亦受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影響。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可予落實。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之監管機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威勝信息技術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獨立上市；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之科創板；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勝信息技術」 指 威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吉為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吉為先生、曹朝輝女士、曾辛先生、鄭小平女士及田仲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吉喆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永權先生、黃靖先生、欒文鵬先生及程時杰先生組成。